上海开放大学人文学院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开放大学关于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关于2020年度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定范围及成绩有关事项的说明》等有关规定，2020年秋季奖助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含特等奖）、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优秀学生会干部奖、优秀学生干部），助学金（特困助学金）。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一）参评奖学金学生年级包括：

2018春、2018秋、2019春、2019秋的学生

（二）参评奖学金学生成绩来源：

|  |  |
| --- | --- |
| **年级** | **参评成绩来源** |
| 2018春 | 2019年7月和2020年1月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即第三、四学期） |
| 2018秋 | 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即第三、四学期） |
| 2019春 | 2019年7月和2020年1月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即第一、二学期） |
| 2019秋 | 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即第一、二学期） |

（三）本次单项奖学金特殊贡献奖学金申请有效期仅限于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一个学年度）。

（四）参评助学金学生包括：

1.特困学生助学金

2020年春（含2020年春）以前的在籍学生（毕业生除外）。

2.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2020年秋（含2020年秋）以前的在籍学生（毕业生除外）

（五）参评助学金学生成绩来源：

1.特困学生助学金

在籍学生（毕业生除外）上一学期的成绩。

2.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在籍学生（毕业生除外）上一学期的成绩；2020年秋注册的学生由于没有成绩，不能通过网上申报，须通过纸质书面上报。

**二、参评条件**

（一）综合奖学金

1.申请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安定团结，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学习刻苦，认真参加课堂学习，积极开展网上学习以及课外自主学习，独立完成作业，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带动班级其他同学努力学习，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

（3）当学期注册，上一学年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首次考试（含实践环节、专升本专业补修课程）成绩合格；

（4）学习成绩优良，特等奖学金要求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专科学生不低于85分，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典型事迹；一等奖学金要求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专科学生不低于85分；二等奖学金要求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专科学生不低于80分；三等奖学金要求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专科学生不低于75分。

2.综合奖学金的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

（1）特等奖学金不设比例，获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称号，奖金2000元/人；

（2）一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5‰。获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优秀学生”称号，奖金1000元/人；

（3）二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15‰。获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优秀学生”称号，奖金800元/人；

（4）三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20‰。获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学习积极分子”称号，奖金500元/人。

（二）单项奖学金

1.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安定团结，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当学期注册，学习成绩优良，在特定方面表现突出；

（3）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要求学生作为班级干部或学生会干部，坚持原则，率先垂范，勇于创新，热心为同学服务，班级工作（学生会工作）成效突出，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同时上一学年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2.单项奖学金的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10‰，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3‰。获评该奖项，同时授予“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会干部”称号。优秀学生干部奖金800元/人，优秀学生会干部奖金1000元/人。

（三）助学金

1.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安定团结，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当学期注册，家庭经济困难或具有特殊困难，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积极上进，生活俭朴；

（3）经学校认定的残障学生以及在校期间因患重大疾病或在校期间遭遇重大家庭变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特困学生助学金。学生上一学期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60分；

（4）因经济困难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可申请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2.助学金的资助名额及金额如下：

（1）特困学生助学金的资助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审范围内学生人数的2‰，获批学生获得本学期全部学费资助；

（2）获批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的学生可获得本学期50%的学费资助；

**三、奖助学金评定流程**

（1）各类奖助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2）学生通过奖助学金在线申报系统提交申请。如申请助学金，学生须在申报材料后附上本学期学费发票。

（3）学生如对奖助学金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向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若在收到答复后仍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4）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分自荐和他荐（辅导员、教师等）两种形式，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于2020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联系辅导员填写奖助学金审批表。学院根据学生申报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同学请在10月14日前登陆奖助学金系统进行在线申请。